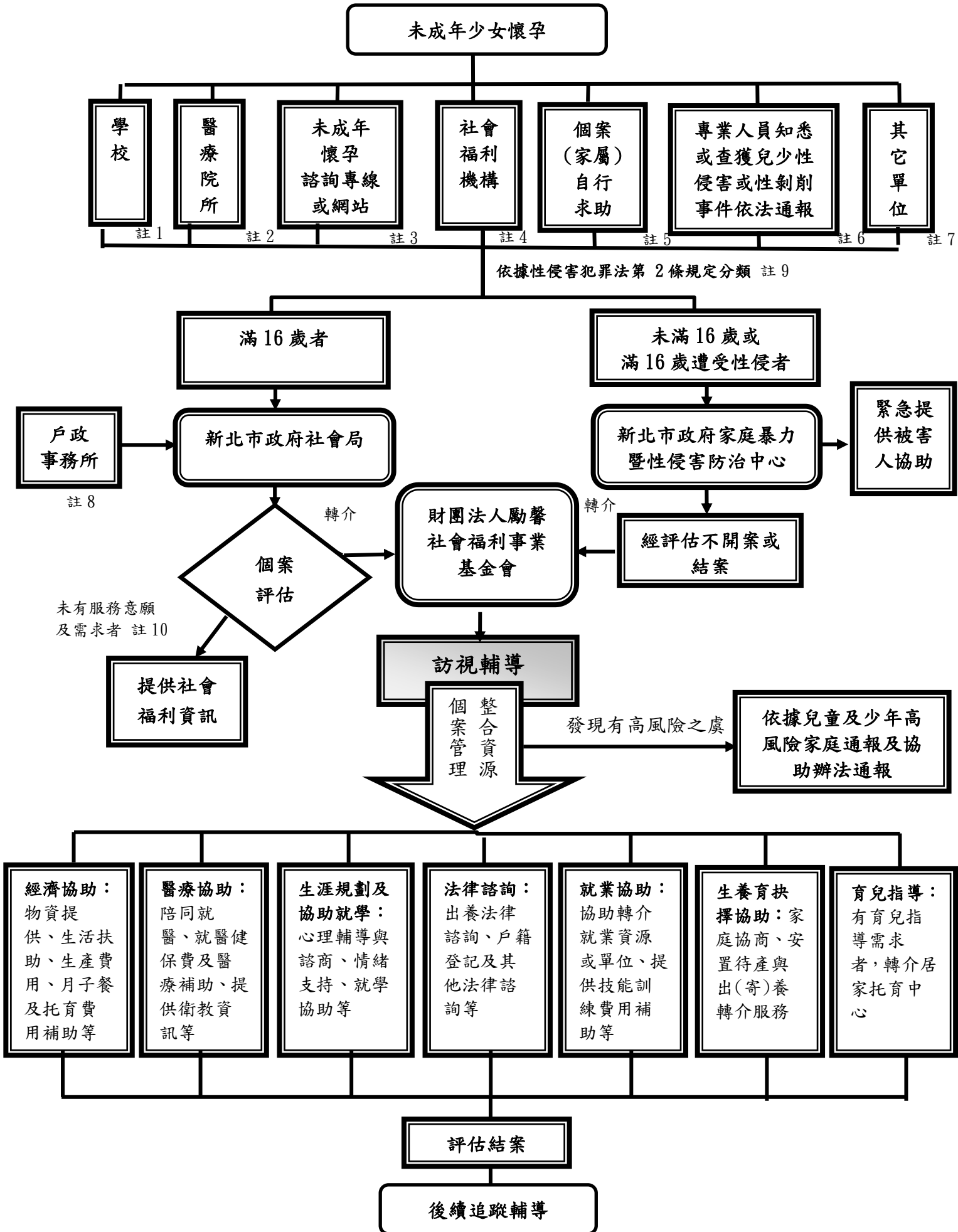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未成年少女懷孕」服務流程

107.05 修訂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未成年少女懷孕」服務流程

107.05 修訂

註：

1. 為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受教權，學校依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辦理。
2. 依據國民健康署 Teens' 幸福 9 號-青少年親善醫師/門診流程辦理。
3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(0800-257085)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(<http://www.257085.org.tw/>)，提供平台供有需求者使用。
4. 第一線社會福利機構服務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，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協助。
5. 個案或家屬透過電話聯繫或親至本局求助。
6. 專業人員責任通報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、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」
7. 區公所里鄰或社會安全網絡之單位發現未成年懷孕，且有需要提供協助。
8.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3690 號函釋定義父或母一方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視為小爸媽主動關懷對象，本市戶政人員受理出生登記案件時，請出生登記申請人填寫『新北市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』，並按月將主動關懷清冊及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轉予本局兒少科彙整。
9.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、第 229 條、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4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尤其又以刑法第 227 條(俗稱兩小無猜條款)針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發生性行為者觸犯妨害性自主罪，故依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通報主管機關，俾緊急提供被害人協助。
10. 經評估未有服務意願及需求者之要件：
 - (1) 兩個月內 3 次以上電訪聯繫未果
 - (2) 經個案評估經濟生活無虞且無須再提供關懷協助者